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環境管理（建築物保安）

1. 名稱	帶領屬員執行建築物保安工作	
2. 編號	PMZZEM301A	
3. 應用範圍	用於一般類型建築物的保安工作，主要在督導屬員執行保安工作	
4. 級別	3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<u>表現要求</u>	
	6.1 保安督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維持既定報更制度的運作 ● 能夠督導屬員合法地執行建築物保安工作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帶領屬員合法地執行建築物保安職務	
8. 備註	合法執行保安工作包括為屬員申領「保安人員許可證」	